



北京医院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老年医学
方向) 小型 C 型臂医用 X 线机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0708-CMC22N7717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附件 1-1. 防疫承诺书.....	7
附件 1-2. 参加开标人员信息表.....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和投标资料表.....	9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9
财务信息表.....	16
第二部分 评分细则.....	1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一、说 明.....	20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与评标.....	24
六、授予合同.....	2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30
▲附件 1.1 投标函.....	31
▲附件 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附件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3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3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34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34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4
▲附件 1.8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承诺.....	35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35
▲附件 1.10 廉洁承诺书.....	36
▲附件 1.11 进口设备制造商授权函格式.....	37
▲附件 1.1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等材料.....	38
▲附件 1.1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资格证明文件.....	38
附件 1.14 投标保函格式.....	39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偏离表、注册或备案证明、中小企业声明等.....	40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40
▲附件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附件 2.3 合同条款偏离表.....	42
▲附件 2.4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3
附件 2.5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44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履约能力.....	47
附件 3.1 所供核心设备（系统）销售业绩.....	47
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服务.....	48
附件 4.1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48
附件 4.2 设备/系统配置清单.....	48
投标文件第五部分--售后服务.....	49
附件 5.1 保修、维修方案.....	49



附件 5.2 培训方案.....	49
附件 5.3 配件供应.....	49
投标文件第六部分--技术支持材料.....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1
附件 1 合 同 概 述.....	53
附件 2 合同专用条款.....	55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55
二、技术规格书.....	57
（一）技术总则.....	57
（二）技术规格.....	58
附件 3 合同通用条款.....	59
附件 4 北京医院医疗器械验收报告.....	68
附件 5 仪器设备开箱情况登记表.....	69
第五章 技术/服务要求.....	71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71
第二部分 配置要求.....	71
第三部分 保修、维修要求.....	74
第四部分 安装培训.....	75
第五部分 配件供应.....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0708-CMC22N7717

项目名称：北京医院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老年医学方向）小型 C 型臂医用 X 线机采购

预算金额：16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小型 C 型臂医用 X 线机	1	发生器频率≥40kHz	只采购国产设备

注解：投标人必须对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给予报价，不允许拆分投标。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装订成册。

用途：医疗

合同履行期限：签约后 1 个月内，或按买方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被拒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每天 9: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21 层 2102B 室

方式：因疫情原因暂停现场领购。请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 8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有兴趣的供应商可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前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



请务必注明“22N7717 标书款”。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和填写完毕的《购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登记表》（1 份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 1 份不可编辑的 PDF 版本），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sunyixia@cmc.gt.cn。采购代理机构工作日当日 16:00 时前收到邮件的于当日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16:00 时后收到的将视为是下一个工作日收到的邮件。

售价：¥80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7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塔楼 3 层多功能厅。开标现场递交/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上午 8:30-9:30（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及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刊登。
3.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开立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供应商拟派人员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须在**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将防疫承诺书和参加开标人员信息登记表（word 版本）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开标当天将加盖公章的原件带来交给代理机构人员。参加开标人员需在开标当天带身份证原件并使用北京健康宝小程序查询本人健康状态并显示未见异常、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行程卡绿码。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开标现场的管理单位有权拒绝供应商人员进入开标现场。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5.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3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 5.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5.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单大华路 1 号



联系方式：010-651279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21 层 2101B

联系方式：张墨明，李子豪 电话：010-68991925，86433015 电子邮箱：
zhangzhaoming@cmc.gt.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墨明，李子豪

项目联系电话：010-68991925，86433015



投标邀请附件：

附件 1-1. 防疫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健康宝扫码正常，且近 14 天是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发布为准）或有密切接触史、不属于政府认定的确诊、疑似、无症状或者隔离观察者。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无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所派开标人员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4、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5、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6、自离开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区后 14 天内，本单位参加开标人员如果有发热或身体不适的情况，要及时就医就诊并主动告知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接待人员。

承诺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参加开标人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近 14 天是否去过中高 风险地区（以国家卫生 健康委最新发布为准） 或有密切接触史、是否 属于政府认定的确诊、 疑似、无症状或者隔离 观察者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 章（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若供应商拟派人员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须在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将《防疫承诺书》和《参加开标人员信息登记表》（word 版本）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开标当天将加盖公章的原件带来交给代理机构人员。
- 2、为便于识别，请将电子邮件主题名称写为“7717-防疫承诺书和参加开标人员信息表-（公司名称）”。
- 3、参加开标人员需在开标当天带身份证原件并使用北京健康宝小程序查询本人健康状况并显示未见异常、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行程卡绿码。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开标现场的管理单位有权拒绝供应商人员进入开标现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和投标资料表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对本章第三部分的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条款号与第三部分中的条款编号对应。若与第三部分有矛盾，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即：采购单位、招标人、委托方、甲方、买方。 投标人：即：投标单位、投标机构、供应商、服务商、乙方、卖方。 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即：采购文件
8.1	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其他需补充的文件和资料。 若对招标文件有负偏离（即：不符点），则必须在偏离表中详细列出。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9.1	报价要求（不符合下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货币：人民币 （2）报价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包括软件和硬件）、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及货到 9.2 款中规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3）选择报价：不接受 （4）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对于进口货物，投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如需要）应自行申请办理所有进口许可批件，并承担进口环节的所有费用（含各种税费、商检费、仓储费、装卸费、监管费、清关费、手续费等）。采购人不负责申请办理任何进口手续和批件，也不在中标价外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2	交货/服务地点：设备安装地点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即项目现场）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0.1	投标人应满足如下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 （一）投标人应符合如下规定，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合格的投标函（原件） 1.2 合格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需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后任何一个月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资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为第三方代缴的情形，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需体现被授权人姓名、缴纳社保公司名称。 法人（自然人除外）投标时，需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 其他组织（自然人除外）投标时，需提供合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负责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负责人”指投标人注册文件中规定的负责人）。 1.3 合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原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例如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以开标日期计算，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和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原件）。 1.8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承诺 投标人应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9 投标人应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0 廉洁承诺书（原件） 1.11 进口设备制造商授权书 投标人代理进口设备厂商投标时，需提供： （1.11.1）当设备国内总代理或涵盖北京的区域经销商直接参与投标时，需提供制造商对该代理的授权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若为外文，需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1.2）除上述第（1.11.1）条情况外，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制造商或涵盖北京区域的经销商（包括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为投标人出具的制造商授权书原件（应符合第三章中格式的要求），和从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至该区域经销商的各级相关授权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该区域经销商出具的授权书的有效性，若为外文，需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上述为投标人出具授权书的区域经销商自身获得的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应至少包括本年度，且至少应涵盖北京地区，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无截止日期的授权将被视为已包括了本年度；无地域限制的授权将被视为已包括了北京地区。 注 2.制造商或其已注册的分支机构和公司出具的文件都被视为是制造商出具的文件。 注 3.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应立即提供从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至该区域经销商的各级相关授权文件委托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查证。 1.12 若所投产品属于用于临床的医疗器械： （1.12.1）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1.12.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时，需提供与所投设备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针对医疗器械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1.12.3）若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二）投标人应符合如下规定，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 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10.2	对合同分包的其他规定：不接受合同分包。
11.1	▲（一）所投货物/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对于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2）若所投产品属于国产医疗器械，需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二）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的规定。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采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政府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的产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三）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重要技术指标的应答。技术支持资料应是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报告)。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当技术应答与技术支持材料有矛盾时，以技术支持材料为准。若对重要技术要求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和服务。
▲12.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 2.16 万元</u>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注：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大郊亭支行 开户名：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0200 0484 1920 0210 659 行号：1021 0000 4847
12.3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以下形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有效电汇（必须在开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开标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函；但不接受以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以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任何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出的保函，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保证金。该投标将被拒绝。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注 1：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中，标明项目编号：“B0708-CMC22N7717 保证金”字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不负责任。 注 2：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或保函）和《财务信息表》需一起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 3：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格式附后）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原件退回投标保证金和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投标人未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13.1	▲（1）需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副本 4 份。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副本应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清晰复印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2）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另外单独递交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 （3）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另外单独递交密封的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人财务信息表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1 份。 （4）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另外单独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具体要求如下： （4.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包括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包括签字、盖章）。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扫描件。
▲20.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即投标被拒绝）：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标有“▲”号附件（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六）当出现如下情形时投标无效： 1.报价（包括修正后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有重大缺漏（包括未提供偏离表）； 3.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对合同条款的要求（见第四章）； 4.投标文件有其他重大负偏离，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6.同一投标人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时，则其所有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不符合本投标资料表和第五章中标有▲号项的要求。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评标方法和步骤： 1.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细则。 2.评标委员会组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 3.评审主要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4.澄清与核实：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澄清答复、证明文件及相关原件进行核实。若投标人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原件)，则评标委员会可认为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排序：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投标人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平均得分相同，则按评分细则中的规定处理。 6.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结果，形成评标报告。 7.确认评标结果：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除非有合法理由，将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	中标人须按预算金额，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费率（货物招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其他	（1）本招标文件中的“签章”、“签字”、“签署”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 （2）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不构成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3）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指将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现场的时间。 （4）复印件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 （5）副本应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清晰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 （6）本招标文件中“日”、“天”均指自然日。 （7）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本招标文件中的“免费”指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总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9）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字样。



财务信息表

开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	若中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请选择开票类型（打“√”即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还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备注	

退保证金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行号	注：请提供 12 位数字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行号退回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提供行号或未提供正确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账号	

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

日期：

（注：一份《财务信息表》原件与保证金一起单独密封递交，以上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否则无法开发票及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评分细则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评分	1.价格分	30	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合格投标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30 分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6%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见注解 1）
履约能力评分	2.所供核心设备（系统）销售业绩	8	投标人签约的所投核心设备（系统）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系统）销售业绩： 提供投标人签约的所投核心设备（系统）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系统）在国内医疗机构、教学或科研机构(公司除外)的销售业绩及对应用户清单和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份对应合同相关页的复印件得 1 分，最多 8 分。 注 1：合同复印件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及公章、签约时间、设备名称、型号。 注 2：同类产品（系统）指同品牌的、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同的产品。
	3.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	2	（1）若所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 （2）若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技术/服务 评分	4.技术响应	50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 （一）全不满足第五章第一部分中所有条款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 （二）以 50 分为基础，按条款序号先后次序进行评审，方式如下： （1）每不符合一条星号（包括*、※、★、*）要求减 5 分，每不符合一条#号要求减 3 分，每不符合一条普通技术要求减 1 分； （2）当减至 0 分时，该投标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 （3）计算后的剩余分值为本评分项的得分。 注：未应答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按上述办法处理。
	5.售后服务	5	5.1 核心设备/系统保修、维修方案（3 分） 保修、维修方案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的要求并提供了相关承诺函。 有合格承诺函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5.2 核心设备/系统培训（2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部分的要求： 投标人承诺：在设备/系统安装地点免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医院相关科室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 有合格承诺函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6. 配件供应	5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五部分的要求： 6.1 核心设备国内配件库（4 分） 制造商在国内有配件仓库(提供详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得 4 分。 6.2 核心设备停产后配件供应（1 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5-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1 分。 有合格承诺函的得 1 分，否则 0 分。
	满分	100	

注解 1：政策优惠

（1）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6%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2）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注解 2：除非有特殊情况，评分统计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解 3：所要求的主要设备（产品）即为核心设备（产品）：小型 C 型臂医用 X 线机。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设备（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解 4：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投标人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得分相同且会影响中标结果时，按如下步骤确定相关中标候选人排名：

步骤 1：首先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步骤 2：投标报价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概述

1.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投标邀请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国内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参加相关采购活动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2.2 凡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的单位或在招标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招标文件中有说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5.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且应提交有法律效力的纸质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 25 条质疑函范本）：

- (1)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有法律效力的纸质质询或质疑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不完整，例如：缺页或附件不全等，应立即电话或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适用法规

7.1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资料表第 8.1 款**中要求的内容。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9.1 款**。

9.2 交货地点见**投标资料表 9.2 款**中规定。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若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所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应缴税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10.1 款**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质、资格等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和采购合同转让、转包给第三方。对合同分包的规定见**投标资料表中第 10.2 款**。

11. 证明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所投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需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11.1 款**的规定。

11.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样本、数据。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和软件）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销售权，并保证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若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规定，按其他规定执行。

1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除非另有规定，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应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

12.3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第 12.3 款**规定的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12.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合格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含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在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将剩余部分（若有）退还中标人（不含利息）。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第 13.1 款**中规定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以书面形式出具的一份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于需要签字、盖章的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语言须为中文。如必须使用外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外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除非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都密封包装。所有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名称（若分包）、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4.2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密封于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名称（若分包）、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对应名称（若分包）、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投标保证金需另行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名称（若分包），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5 若未按上述规定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的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相关各方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最多可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自所投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未被事先拆封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总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除了不符合上述第 14 条规定和按照第 16 条规定被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拒绝任何投标文件。但出现下列情况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

（2）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开标现场。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联系

19.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方（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 评标程序

20.1 评标将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形成评标报告。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偏离，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排序。

20.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出现了投标资料表第 20.4 款中规定情况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将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5 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重大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评标方法

21.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2 评标将采用**投标资料表第 21.2 款**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比。

22. 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将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及中标人进行确认。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拒绝所有投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针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24.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有法律效力的纸质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 25 条质疑函范本）：

- （1）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24.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有法律效力的质询或质疑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需将质询或质疑内容 WORD 版和 PDF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5. 质疑函格式及递交

25.1 质疑函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将具有法律效力的质疑函原件以纸质方式在法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地址。接收质疑函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5.2 质疑函应符合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约的依据之一。

2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资料表 26.2 款**规定的比例或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可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对于不足部分，中标人需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3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后附）。若投标人未提交该承诺函或内容与要求实质上不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签订合同

27.1 除非另有规定，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答复函及承诺书，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依据相关法规按照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7.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按合同要求（若有）。

29. 保密条款

29.1 投标人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非公开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29.2 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9.3 若需要，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要求的相关内容，不适用的可不提供。标注▲号的为重要文件。）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附件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签署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

- 1.包括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投标义务及合同执行义务（若中标）。
- 3.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和澄清（若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
- 5.随投标文件以【保函】【汇款】方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列明金额】，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有效。
- 6.若我方出现了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部分第 12.4 款规定的情况时，贵方有权没收我方递交的所有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 8.我方不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我方不是为本招标/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10.如发现我方和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贵方可拒绝我方的投标。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邮政地址（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话或手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注解：投标人可调整上述格式和内容，但对主要内容的缺失或实质性更改将可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 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可调整下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附：

- 1、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需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后任何一个月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为第三方代缴的情形，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需体现被授权人姓名、缴纳社保公司名称。



▲附件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资料表第 26.2 款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也可从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体内容 by 投标人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例如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以开标日期计算，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和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原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8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承诺

我单位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10 廉洁承诺书

参与此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过程中，为保证本次招投标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本次投标及若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我方知悉采购方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我方产品的各科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等。

三、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将被列入医院不良记录档案，医院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解：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1.11 进口设备制造商授权函格式

（投标人可调整下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以下格式也适用于总代理出具的授权。）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委托方名称）兹授权的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针对本项目提供____（产品名称、型号）的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上述投标人将代表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设备名称：_____）的投标，并提供由____（制造商名称（注解 1））所制造的货物和服务，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将与投标人共同承担招标文件中对制造商规定的义务。

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可全权代表我方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要求所必须的事宜，**但无转委托权**。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委托方名称：（国内单位需加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签字：

电话：

电子邮箱：

____（注解 1. 此处应填写设备制造商的名称，非代理的名称）



▲附件 1.1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等材料

若所投产品属于用于临床的医疗器械：

（1.12.1）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1.12.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时，需提供与所投设备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针对医疗器械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1.12.3）若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1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资格证明文件

（若招标文件未要求其他的资格证明文件，则无需提供）



附件 1.14 投标保函格式

（只在以担保函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开具日期：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提供（项目名称）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本保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自然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注解：投标人可根据银行的保函格式调整上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偏离表、注册或备案证明、中小企业声明等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开标 声明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注解：

-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 2.开标一览表的一份原件应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 3.投标总价应是经过折扣和优惠后的最终价格。
- 4.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若没有声明内容，请填写“无”。
- 5.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附件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注解 4】	【注解 4】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8	总计（货到采购人项目现场安装验收完毕价）：						
9	交货期（供货周期）：						
10	交货地点：北京医院						
11	保修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解：

- 1.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总价，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应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投标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 3.投标人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交货期、交货地点、保修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4.对于医疗设备，所报生产企业名称（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必须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中的完全一致，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5.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字样。



▲附件 2.3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涉及负偏离的 招标文件条款号	涉及负偏离的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我单位确认，所有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负偏离已在上表中列出。除该表中列出的负偏离外，我单位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注解：

-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可只填写“无负偏离”，无需在上述表格中逐条重复第四章的内容。
- 2.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附件 2.4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对于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2）若所投产品属于国产医疗器械，需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2.5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下述中小微企业情况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 2：当**所有核心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时，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应出具上述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注 3.“（单位名称）”填写**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标的名称）”中填写**核心产品名称**。

注 4.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谨慎**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有该声明函的扫描件**。

注 5.认定**核心产品制造商**中小企业时，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第（二）条**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即：“（二）工业。”规定的标准来判定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即“（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6.投标人应按“**工业**”填写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对投标人构成行经营业限制。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履约能力

（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部分评分细则中“履约能力评分”的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

附件 3.1 所供核心设备（系统）销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供货时间	采购单位	设备采购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

- 1、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 2、需提供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



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服务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附件 4.1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

-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中的要求逐条对应应答（且必须依照原序号和内容），列出具体的应答指标和参数，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优于”、“符合”、“满足”或“不符合”、“不满足”、“负偏离”等字样，并予以说明。若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一一对应应答，则将被视为不合格或未应答。
- 2、若技术/服务有负偏离，则必须在上述偏离表中详细列出。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附件 4.2 设备/系统配置清单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投标文件第五部分--售后服务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附件 5.1 保修、维修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及评分细则 5.1 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5.2 培训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部分及评分细则 5.2 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5.3 配件供应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五部分及评分细则 6 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第六部分--技术支持材料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第四章 合同条款



_____ 采购合同

货物名称：

合同编号：

买 方（甲方）：北京医院

卖 方（乙方）：



附件 1 合同概述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项目现场：北京医院

账户：

本合同由北京医院作为“买方”，和 公司 作为“卖方”，根据 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卖方针对该项目应答书中的报价及相关澄清和承诺，按下述条款和条件在北京签署本合同。

鉴于买方为获得上述项目中所需的如下货物而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为人民币合同金额 元整（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如下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卖方同意以该合同价提供如下的货物和服务：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小写)	产地	生产厂家	交货期
成交总价（大写）：					总计（小写）：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 1 合同概述

附件 2 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 3 合同通用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总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4. 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北京医院 XXX 科室或买方指定地点。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持两份。

买方（甲方）：北京医院

卖方（乙方）：

（印章）

（印章）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作为合同的一部分是对《附件 3 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合同条款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汇款、支票。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约前递交。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验收合格后一年结束。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卖方按合同规定完全履行了其在合同及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的义务后，买方将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启动退回履约保证金保函的相关手续。 若卖方不按规定按时提交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卖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另行确定中标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当卖方未履约时，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对买方的补偿或作为对卖方的罚款，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要求的形式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至合同总价的 10% 。
1.2	装运条件： 运输项目地：买方指定的用户单位地址。 交货期：签约后 1 个月内，或按买方要求。
1.3	发货通知： (1) 卖方应随时向买方通报合同货物状态和预计交货时间 (2) 卖方须在预计交货日期前及时通知买方准备收货，在买方回复已经做好收货准备后将货物运抵项目现场
1.4	运输：
1.4.1	卖方承担货物运到项目现场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运输方式：卖方负责。
1.4.2	伴随服务：见技术规格书



条款号	内容
1.5	备品备件要求：详见具体采购项目
▲1.6	保修期：五年 注：保修期均为从货物验收合格后计算。
1.7	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负责解决。当出现机器故障不能及时排除，维修时间将超过 1 周时，卖方应向用户提供同一型号工作机替代至故障排除，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负担。
▲1.8	付款方法和条件： 在卖方按要求提交了履约保证金、且货到项目现场后，买方凭如下单据直接或通过相关财政部门支付 100%合同款： 1) 100%合同价格的由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原件 1 份，副本 2 份。 2) 买方出具的合格的《仪器设备开箱情况登记表》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备注： 1.对于需整机进口的单机或成套设备，除非买卖双方事先另有书面约定，不得以散件进口组装。若卖方违反本规定，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当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履约时，买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直至卖方予以了买方相应补偿、纠正了其违约行为并达到了合同的要求。
▲1.9	价格条件：货到项目现场安装验收价 该价格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至项目现场、安装、验收、伴随服务、保修期内服务的所有费用。
▲2.0	厂商需开放所供设备网络接口（若有）

注 1.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是合同的主要内容。除非采购人（买方）同意，任何不能实质上达到上述▲号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 2.本章中的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招标项目中的各包（若分包）。



二、技术规格书

（一）技术总则

1 技术服务

1.1 每台设备需要提供标准配置、工具和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应答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1.2 制造商在中国境内和用户所在地应设有维修服务中心，并能履行维修、保养、提供备品备件的职责。

1.3 如果卖方/制造商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见附表）；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应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除另有规定外，卖方或制造商在接到用户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负责解决。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技术规格中说明。卖方应在收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进行培训。应答人应编制详细的培训方案。

在制造厂家的培训：受训者的交通费用、食宿、资料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

在项目现场的培训：场地、产品和教具租用费、有关耗材费用、受训者的食宿、资料和师资等所有费用由供货商支付，学员的差旅费自付。

2 履约要求

2.1 除非下文另有要求，保修期从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

2.2 保修期后，供货商除按上述 2.1 款条件外，仍提供优惠维修服务，原则上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应答人在应答时候应附保修期满后免费提供人工维修服务、维修收费标准及维修说明书。



（二）技术规格

附：（签约时）以下三项需买方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 1 技术参数
- 2 配制清单
- 3 保修期服务承诺及培训技术支持



附件3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6. 专利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中**规定金额和期限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采用买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买方启动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的支付手续。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8 合同通用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港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11. 装运条件

11.1 参见合同专用条款

11.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发货通知

12.1 参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参见合同专用条款

13.2 EXW、FOB、FCA、CIF、CIP、DDP 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责任的贸易术语应按照巴黎国际商会现行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来解释。

13.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卖方还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寄交或通过卖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

14.2 由卖方负责保险并自负风险和费用。

15. 运输

15.1 参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1.4.2 款”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



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 卖方应提供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参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生的缺陷。

18.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参见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保修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修期。
- 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价格

20.1 价格条件参见合同专用条款

21. 变更指令

21.1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34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1.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3. 转让

2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 分包

24.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4.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通用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概述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



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



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北京市东城法院或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达。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

3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它

36.1 本合同应在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其它经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补充文件



附件 4 北京医院医疗器械验收报告

时间：

采购经办人确认，签字：	使用科室		设备名称（中/英文）	
	设备型号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总价	
	生产厂家		产地	
	设备用途	☐ 临床应用 ☐ 科研教学 ☐ 其他	合同编号	
	到货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索赔	☐ 是 ☐ 否	索赔期	
管理工程师确认，签字：	防倾斜/碰撞标记	☐ 正常 ☐ 异常	设备外观	☐ 完好 ☐ 有破损
	设备序列号（SN）		产品注册/备案号	
	开箱清单	装箱单共（ ）页； 合格证（ ）份； 技术资料（ ）份； 操作手册（ ）份		
	进口设备是否已贴中文标识 ☐ 是 ☐ 否 （ ☐ 国产设备）			
	设备说明书（包括技术说明书和操作说明书）已交使用科室和医学工程科 ☐ 是 ☐ 否			
	维修、维护等技术培训 ☐ 已完成 ☐ 未完成			
计量管理确认，签字：	设备计量 ☐ 需要计量强制检定 （ ☐ 已完成首次计量）			
	☐ 不需要计量强制检定（ ☐ 出厂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科室资产管理员（设备联络员）确认，签字：	设备功能是否齐备，符合合同技术参数要求 ☐ 是 ☐ 否			
	设备性能是否良好，符合合同技术参数要求 ☐ 是 ☐ 否			
	使用培训 ☐ 完成 ☐ 未完成			
	设备是否满足预期使用需求 ☐ 是 ☐ 否			
使用科室负责人确认签字：				
器材处负责人填写	设备验收结果 ☐ 通过 ☐ 不通过			
	设备保修期自 年 月 日起，为期 年。			
器材处负责人确认签字：				
附件：1. 合同复印件 2. 产品注册证/备案证 3. 设备配置清单				
备注：				

供货商确认签字：

联系方式：



附件 5 仪器设备开箱情况登记表

使用科室： 年 月 日

仪器名称		型号	
出 产 地		价格	
档案材料情况：			
使用科室经办人：			
器材处经办人：			
档案室经办人：			

档案号：



附件 6 担保函格式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保函）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_____%（百分之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从开具之日起，至【买方签署合格的仪器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后 年内】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注解：投标人可根据银行的担保函格式调整上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第五章 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下述要求逐一对应应答）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小型 C 型臂医用 X 线机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总体要求		
1.1	设备配备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有效保护系统稳定性和病人信息。		
2	设备工作条件		
2.1	电源要求：220V@10A		
2.2	温度要求：10~40℃		
2.3	相对湿度要求：20%~80% 非冷凝状态		
3	高压发生器		
#3.1	最大输出功率	≥2.5kW	
3.2	发生器频率	≥40kHz	
*3.3	透视最大 mA 值	≥25mA	
3.4	数字点片最大 mA 值	≥20mA	
3.5	半剂量透视模式	具备	
4	球管系统		
4.1	双焦点设计	具备小焦点≤0.6mm， 大焦点≤1.4mm	
4.2	管套散热率	≥12.5KHU/min	
4.3	阳极热容量	≥76KHU	
4.4	阳极靶角	≥10°	
5	平板探测器		
#5.1	平板探测器材质	CMOS 晶体硅	
*5.2	探测器尺寸	≥21cm*21cm	
5.3	图像采集最大像素矩阵	≥1.5kx1.5k	
5.4	后处理灰阶	≥32bit	
5.5	可变三视野	具备	
5.6	最大系统分辨率	≥3.5lp/mm	
5.7	像素尺寸	≤140um	
6	显示器		
*6.1	医用 UHD 平板显示器	≥27 英寸	
6.2	显示器最高分辨率	≥3840 x 2160	
6.3	显示器灰阶	≥10 bit	
6.4	显示器多轴位万向臂支架	≥五轴	
7	系统控制		



7.1	Linux 工业用软件操作系统	提供	
7.2	触控屏支持多点触控	具备	
*7.3	具备不插电待机转场功能	≥5 分钟	
7.4	控制界面最高分辨率	≥1280×800	
7.5	控制界面可旋转摆动	≥270°	
7.6	脚踏曝光开关线缆	≥9 米	
8	C 形臂		
8.1	SID	≤100cm	
8.2	垂直升降	电动, ≥45cm	
8.3	左右摆角	≥±12.5°	
8.4	C 臂轨道内运动角度	≥150°	
8.5	C 臂轨道内过伸角度	≥55°	
*8.6	C 臂最低水平位投照高度	≤102cm	
8.7	C 臂与工作站为一体设计无线缆连接	具备	
9	图像处理功能		
9.1	图像存储	≥150,000 幅	
9.2	曝光模式	≥8 种	
9.3	电影放大功能	具备	
#9.4	数字笔功能	具备	
9.5	具备 USB 导出 BMP, JPEG, DICOM,MP4 格式图像	具备	



第二部分 配置要求

小型 C 型臂医用 X 线机

- 1、一体式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1 套
- 2、CMOS 晶体硅平板探测器 1 个
- 3、4K 高清触控显示器 1 个
- 4、数字笔功能 具备
- 5、零剂量动态放大功能 具备
- 6、数字点片功能 具备
- 7、图像标注功能 具备
- 8、图像测量功能 具备
- 9、基本 DICOM 功能 具备
- 10、无线待机转运 具备
- 11、激光定位器 具备
- 12、10m 双脚踏曝光开关(带存储键) 1 个



第三部分 保修、维修要求

- 1、保修期以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入保时间。
 - 1.1 提供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服务。
 - 1.2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上门费及备件费，均由厂家承担。
 - 1.3 保证提供的零配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且与设备整机匹配。
 - 1.4 提供备用机，并保证 24 小时内到场。
 - 1.5 出保后无上门费、人工费、差旅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
 - 1.6 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含新增功能软件。（若有）
- 2、维修及响应时间要求。
 - 2.1 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经验丰富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 2.2 报修后工程师 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 2.3 提供 24 小时可以取得联络的资深售后工程师电话，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保证迅速响应，最短时间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 名工程师姓名、手机号、工龄。
 - 2.4 在有特殊任务的情况下，保证售后工程师到场，在检查过程中待命，随时响应处理临时出现的关于设备的问题。
 - 2.5 保证全年开机率 $\geq 95\%$ （按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 3、保养及巡检服务。
 - 3.1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以保证有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应对。
 - 3.2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 3.3 提供不少于 1 次/年的定期质量控制服务。



第四部分 安装培训

投标人需在设备/系统安装地点免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医院相关科室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

第五部分 配件供应

- 1、制造商在国内有配件仓库(提供详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5-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